

债券代码：185749

债券简称：22 鄂担 Y1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741 号）。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5、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3+N 年期，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公司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为单一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因税务政策变更或者因会计准则变更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50%-4.9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0 手（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

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湖北省担保集团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人民币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公司债券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鄂担 Y1；债券代码：185749）。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3+N 年期，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公司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为单一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因税务政策变更或者因会计准则变更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4、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8、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

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1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8、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

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其他: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发行首日	2022年5月27日
发行期限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30日,共2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4.9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5,000 手）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7）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簿记时间内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

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一）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0 手（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T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协议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认购协议》。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上交所债券

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2 鄂担 Y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若专业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T+1 日）17: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

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力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联系人：刘静文

联系电话：027-87317028

传真：027-87319263-8209

邮政编码：430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张丹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楼

联系电话：010-56839396

传真：010-880096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邬浩、牛玉颖、邓天行、朱丰弢、李路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8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88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吴昊天、徐宏源、邓晨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3+N 年期，利率区间 3.50%-4.9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合计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后，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连同加盖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88009600；电话：010-56839396；备用邮箱：bj-htlh@htsc.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投资需求， 非累计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 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6、 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第一或第四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次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次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次债券的申购上限为6亿元（含6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60%，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10%	10,000	20%
5.20%	4,000	
5.50%	7,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但因获配总额不超过最终发行量 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10-88009600；申购电话：010-56839396；备用邮箱：bj-htlh@htsc.com。